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957號

原告 林蕙萱

訴訟代理人 林玉麟

被告 朝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騰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
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
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
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
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原告主張與被告簽訂於民國113年3月2日出發之武陵農場山
莊2日行程，因被告未出團且未退費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3,160元及自起訴狀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
原告雖以前開理由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觀原告所提之證據包含
旅遊糾紛調處紀錄表、對話紀錄、匯款證明以及被告之國內
旅遊定型化契約等件為證。惟觀原告所提之國內旅遊定型化
契約2紙，均為「旅遊總費用16,598元，且出發時間為112年
12月31日」之契約(見本院卷第10頁、第17頁)，並未提出有
關旅遊費用23,160元且為113年3月2日出發之武陵農場山莊

01 行程旅遊契約，又原告所提之對話紀錄雖有似為旅行社之人
02 員稱「您好~由於我們有團的日期媽媽已有事情，部分團亦
03 未成功開團，因此先前已付的武陵費用先幫您保留喔。」，
04 原告則以「OK」之貼圖回覆(見本院卷第7頁)，原告既對於
05 疑似為旅行社人員「保留」之詢問表達「OK」，且未提出11
06 3年3月2日出發之武陵農場山莊行程旅遊契約，以致於本院
07 無從認定兩造有關武陵農場旅遊之契約內容為何，亦無從判
08 斷契約是否有合法解除，或者去認定原告主張退費的契約依
09 據為何，是難認原告就有利於己之事實已盡其舉證責任，應
10 予駁回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5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8 書記官 黃敏翠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9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30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31 駁回之。